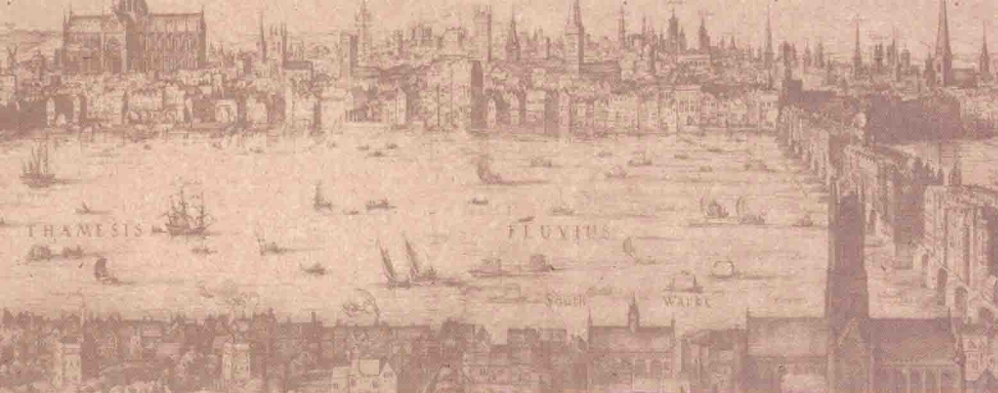




17—19世纪 英国辉格主义与宪政传统

裴亚琴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7—19世纪 英国辉格主义与宪政传统

裴亚琴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7—19 世纪英国辉格主义与宪政传统 / 裴亚琴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161-4330-8

I. ①1… II. ①裴… III. ①宪法—研究—英国—
17—19 世纪 IV. ①D956.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247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孙 萍
责任校对 董晓月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7.75
插 页 2
字 数 20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李 强

裴亚琴博士的著作《17—19 世纪英国辉格主义与宪政传统》完稿付梓，邀为作序。我作为她博士研究生期间的导师，为她的学术成就感到由衷的喜悦，也为英国宪政思想史研究领域增添了一部有价值的学术著作而高兴。

不少研究现代政治与宪政的学者会将英国宪政称为“各国宪政之母”。观诸历史，自罗马帝国解体、盎格鲁撒克逊人入主英格兰后，英国政治便发展出一些颇为独特的制度或习惯，或者用辉格主义的话语来讲，形成一种“古代宪法”传统。该传统的核心是某种形式的混合政体，王权受到制约，贵族乃至臣民的权利得到一定保障，法律制度在社会政治运行中扮演重要角色。后来，随着《大宪章》等诸多律法的出现以及议会制度的演进，对专制王权的制约以及对臣民自由的保障更有了法律与制度基础。近代以来，英国是欧洲诸国中最早构建现代宪政国家的例子，英国也是为数不多的通过改良方式实现现代议会民主的国家。正如裴亚琴所言，“在政治现代化的进程中，英国既实现了自由、民主的政治价值，又避免了激进的暴力革命，在进步与保守之间、在强大国家与个人权利之间达成均衡。”

自晚清以降，中国知识界对英国政治法律制度多有介绍，一些重要的论述英国宪政的著作被翻译成中文。不过，颇令人遗憾

的是,在这一领域国内学术界的研究还比较落后。对英国宪政的历史沿革、制度设置、社会基础以及思想与理论渊源,近年来学术界虽有若干研究,但研究的深度与广度尚嫌不足。这不仅与我们这样一个文明大国的地位不相称,也与我国政治建设与法制建设的现实需求不相称。

在这个意义上,裴亚琴的著作无疑是在英国宪政思想研究领域令人欣喜的贡献。裴亚琴的著作以英国主流的宪政学派辉格主义为研究对象,从对柯克、洛克和柏克等辉格主义思想家的著述和思想入手,勾勒近代英国宪政思想的发展脉络,分析近代英国政治制度转型与政治思想的互动关系。这一研究既有学术方面的创新意义,又有为我国宪政建设提供借鉴的现实意义。

作者通过历史考察与理论分析,从辉格主义的历史发展中揭示出辉格主义宪政理论的两个核心基础,其一是诉诸英国“古代宪法”的历史神话,赋予历史描述以规范性意义,以此论证宪政改革的合理性;其二是诉诸自然法传统,以理性主义为基础构建宪政理论。作者分析了历史论证与理性论证两种路径的内在张力,并以此为基础揭示了在不同时期辉格主义思想发展的轨迹。

诉诸“古代宪法”最为突出者当属柯克。柯克在英国法律史中的地位广为人知。严格说来,柯克的活动早于辉格党人正式登场的“排斥法案”,将柯克纳入辉格主义宪政传统进行研究似乎有违常识。不过,正如作者所言,辉格党人和柯克明显有思想上的传承关系,柯克以“古代宪法”为依据限制王权构成辉格主义政治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辉格主义的政治话语中有一个长期占主导地位的“古代宪法”的神话。根据这个神话,某些自由的原则起源于撒克逊的祖先,英国的议会传统、反抗君主暴政的传统皆可追溯至这一古老的传统。对构建这一神话作出重要贡献者首推 15 世纪王室大法官福蒂斯鸠(1357—1479),而集

大成者则是柯克。裴亚琴博士分析了柯克对普通法的继承和发展。对于研究辉格主义宪政观尤为重要，作者描述了柯克对英国历史的解读，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他对《大宪章》和“诺曼征服”的解读。这些解读的意义在于，柯克通过独特的历史叙事，勾勒出一条自古存在且并未因诺曼征服而中断或改变的普通法传统。

如果我们结合 17 世纪英国内战时期的思想来解读柯克浓墨重彩描绘的古代宪法的神话，辉格主义政治与法律思想的特征便十分清晰了。根据剑桥学派著名思想家波考克的分析，在从英国内战到光荣革命的几十年中，辉格主义这种古代宪法的神话使他们一方面得以抵制托利党的王权观，另一方面又可避免诉诸当时颇为流行的社会契约理论而导致共和主义的结论。这也就是裴亚琴博士所强调的英国辉格主义既反对绝对主义王权又反对革命的典型例证。

如果说柯克为辉格主义提供了“古代宪法”的完整版本的话，洛克则在新的历史时期拓展了辉格主义限制王权理论的另一个传统，即理性主义传统。裴亚琴博士关于洛克的讨论颇有特点。她并未像传统思想史研究那样仅仅从洛克的文本出发解读洛克的思想，而是将洛克的历史背景和当时的历史背景紧密结合在一起，在辉格主义传统的框架下阐释洛克的创新与贡献。作者特别注意到，在洛克写作其重要的政治著作《政府论》时期，亦即辉格派力争通过“排斥法案”时期，辉格主义传统的“古代宪法”神话受到诸方面的挑战。一方面，支持王权的历史学家通过历史的阐释，批评柯克的历史叙述“牵强而歪曲”，另一方面，以霍布斯为代表的自然法学派从理性的角度挑战古代宪法的历史主义逻辑。面对这两方面的挑战，洛克作为辉格派重要的理论家扬弃柯克的历史主义神话，继承并改造了自然法理论，从而在自然法层面为以沙夫茨伯里伯爵为代表的激进派反对专制王权

的斗争提供了理论依据。作者十分细腻地分析了洛克的理性主义与霍布斯式理性主义的异同，分析了洛克既扬弃柯克的历史主义理论又拒绝完全抛弃历史感的立场。如此解读洛克政治理论的取向，丰富了学术界对洛克思想的理解。

洛克之后，辉格派著名的思想家当属柏克。柏克作为罗金汉姆派辉格党人在议会中的发言人，其著述涵盖英国政治、美国独立、法国大革命以及殖民主义事务等方面。国内学术界对柏克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其政治思想中的保守主义或自由主义特征上。其实，研究柏克还可以有一个角度，即从辉格党传统的演变中揭示柏克思想的特征。这也正是裴亚琴博士讨论的角度。如果我们沿着她的分析思路来观察的话，那么，在以柯克和洛克为代表的两个辉格传统中，柏克显然在很大程度上背离了洛克，而回归到柯克。柏克像柯克以及辉格党的先驱一样，宁愿把英格兰的自由描述为祖先的遗产，而非植根于抽象的理性。正如波考克所言，柏克的哲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对习惯概念和普通法传统的复活。“柏克思想的实质是，制度是历史的产物，历史是不息不止的过程”；“既存的制度是这个过程的果实”；“政治的智慧在于参与这个可被等同于秩序和自然的过程，而非按照先验的思路来重构这些制度。”

在从纵向的角度勾勒出辉格主义三个重要思想家的理论特征及主要贡献后，裴亚琴博士又从横向的角度，选取辉格主义传统中两个重要的维度进行剖析，其一是辉格主义的历史观，其二是辉格主义的宪政理论。

从柯克到柏克，历史书写在辉格党理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裴亚琴博士以辉格派历史学家哈兰、麦考莱为例，展示了辉格党如何通过解释诺曼征服、大宪章、议会起源、光荣革命等历史事件，描绘出一套独特的辉格史观。这是一种充满进步主义、目的论的历史观，它把英国的历史以及从广义上说世界的历史描述为

一部自由和专制斗争、自由不断取得胜利的历史。

辉格主义不仅有一套独特的历史观，而且对英国宪法和宪政有一套独特的解释。作者以白芝浩、戴雪两位著名宪法学家为例，解剖了辉格主义的宪政理论。这种宪政理论包括强调普通法的地位和法治传统、反对君主专制、保障臣民的自由和权利、以及议会主权等。

通过对辉格主义主要思想家、辉格派的历史叙述和宪法解释的分析，作者精辟地概括出辉格主义的政治特征。辉格主义政治的基本特征是贵族政治，其政治诉求是通过宪政的方式防止专制，保障个人权利。这种政治倾向既可以解释辉格派在1640年代英国内战及稍后的光荣革命时期和王党的斗争，也可以解释在法国大革命后以柏克为代表的辉格党人政治倾向的保守转向。正是这种既反对国王专制，又反对激进主义和大众民主的倾向决定了辉格主义的改良主义政治色彩，这种色彩在19世纪中后期英国议会改革的进程中表现得十分明显。如裴亚琴博士所言，在1832年英国议会改革中，辉格党奉行改良主义的议会改革方案，在认识到民主改革已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的同时，努力防范大众民主的潮流；在推动扩大选民基础的同时坚持对选民资格的限制，从而使英国的民主转型走上一条渐进改良的道路。

辉格主义政治的特征反映了一种独特的思维方式。在这种思维方式中，“进步与保守和谐共生”，历史主义与理性主义交互发挥作用；审慎被尊为政治的最高美德，极端被视为政治中最大的罪恶。这种思维方式既是辉格主义政治的特征，也在某种意义上代表了英国近代以来政治的基本特征。

裴亚琴博士以如此多视角的方式展示辉格主义的宪政传统，不仅对国内学术界了解英国辉格主义的政治传统与政治理念作出贡献，而且也理解英国宪政传统提供了有价值的个案研究。我国正处在政治转型与改革的重要时期。中国的政治发展既要继承

自身的优秀传统，也要借鉴学习人类文明中一切有价值的成分。英国作为西方宪政最重要、最成熟的典范，其经验与教训值得我们认真分析研究。尤其是，正如作者所强调的那样，英国在进步与秩序，革新与守成之间试图保持平衡的经验值得研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裴亚琴的著作值得推荐。

目 录

序	李强 (1)
导论	(1)
一 “辉格传统”的研究现状和意义	(1)
二 辉格党人与辉格传统	(6)
三 需要说明的一些问题	(15)
第一章 西方早期宪政传统	(18)
一 西方宪政思想溯源：古典时期	(18)
二 中世纪对宪政传统的贡献	(23)
三 近代：英国例外	(32)
第二章 柯克、英国普通法传统与古代宪法观念	(38)
一 17 世纪初期的英国政治背景：理论和 实践中的王权	(38)
二 英国普通法传统	(43)
三 柯克的贡献：对普通法的继承和发展	(51)
四 柯克有关英国史的叙述	(64)
五 结语	(70)
第三章 洛克与自然法传统之理性主义	(77)
一 柯克身后：革命年代的思想斗争	(78)
二 洛克与“排斥法案”	(81)
三 洛克与欧洲自然法理论	(84)
四 《政府论》	(89)

五 洛克与霍布斯、柯克	(94)
六 结语	(103)
第四章 柏克对英国宪政的重新叙述	(110)
一 18 世纪英国政治状况概述	(111)
二 柏克对英国宪政的阐述	(119)
三 美洲殖民地事务和柏克的宪政自由观念	(127)
四 法国革命和柏克保守主义政治哲学的完成	(131)
五 结语	(145)
第五章 历史的辉格书写	(152)
一 19 世纪的辉格党	(153)
二 历史的辉格书写之哈兰	(156)
三 历史的辉格书写之麦考莱	(164)
四 历史的辉格书写遭遇的批评	(174)
五 历史的书写方法	(180)
六 结语	(188)
第六章 英国宪政的理论表述	(192)
一 白芝浩《英国宪法》	(192)
二 戴雪《英宪精义》	(198)
三 结语	(206)
第七章 结论	(207)
一 贵族政治及其敌人	(207)
二 辉格主义的力量	(211)
三 结语	(222)
参考文献	(225)
后记	(238)

导 论

英国是欧洲在现代国家构建和政治、经济现代化进程中最早肇兴也最为成功的国家。自17世纪初英国议会与国王斗争、争取主权的英国革命开始,至19世纪议会改革法案,英国实现了以议会制和政党制为制度基础的现代民主政治。在政治现代化进程中,英国既实现了自由、民主的政治价值,又避免了激进的暴力革命,在进步与保守之间、在强大国家与个人权利之间达成均衡。这一成就与辉格派的努力密不可分。在17—19世纪,从其产生到被自由党取代而退出历史舞台,伴随着英国政治的现代化进程,辉格党有着曲折但连续的存在和发展。它曾在英国议会充当主角,时时活跃于现实政治活动和政治斗争之中,在英国政治制度和思想史上占据不可替代的位置,它所塑造的辉格传统是研究英国政治的重要切入点。因此,本书选取17—19世纪的英国辉格派思想家为考察对象,研究辉格主义对英国宪政发展的影响力和对英国近现代政治体制的解释力,探讨英国宪政的本质精神。

一 “辉格传统”的研究现状和意义

中国国内对英国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的研究始于晚清。最具代表性的著作有:严复对当时在欧洲有广泛传播和影响力的孟德斯鸠(Montesquieu, 1689—1755)、密尔(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斯宾塞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以及赫胥黎 (Thomas Henry Hexley, 1825—1895) 等人的著作进行了大量译介; 梁启超在外国政治制度和思想方面著有《论中国与欧洲国体异同》、《各国宪法异同论》、《中国国会制度私议》、《责任内阁释义》等^①; 1927 年王世杰、钱端升合著之《比较宪法》出版, 1930 年雷宾南翻译戴雪 (Albert Venn Dicey, 1835—1922) 的名著《英宪精义》出版。总体而言, 这一时期国内学者对英国制度和思想的研究具有重大的开创性意义, 它们第一次打开了国人的眼界, 使国人对欧洲 (特别是英国) 的自由主义、法治以及进化论思想有了初步了解。

目前国外学术界以辉格党和辉格主义为直接研究对象的著作较少, 以辉格党所涉及的思想家个人为对象的研究成果则十分丰富。^②对辉格派的研究以对辉格派历史观持批判态度的剑桥学派为主。自巴特菲尔德 (Herbert Butterfield) 的《历史的辉格解释》(1931) 出版以来, 辉格派有关英国宪政史的书写方式遭到

①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 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② 前者有介绍辉格派历史学家的 Rt. Hon. H. A. L. Fisher, *The Whig Historians*, 1928; J. R. Jones, *The First Whig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探讨英国辉格主义与美国革命之关系的 G. H. Guttridge, *English Whiggism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关于辉格党历史的 Basil Williams, *The Whig Supremacy, 1714—176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2; Leslie Mitchell, *The Whig World, 1760—1837*, London and New York: Hambledon and London, 2005; Joe Bord, *Science and Whig Manners, c. 1790—1850*, Palgrave Macmillan, 2009。其余均为以辉格派思想家柯克、洛克、柏克和历史学家麦考莱等人对象的研究成果。此外, 以“英国宪政史”为题的重要著作有, William Stubb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03; George Burton Adams,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31; F. W. Maitl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A Course of Lectures Deliver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6, 以及 M. M. Knappen,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History of England*, Connecticut: Archon Books, 1964。

剑桥学派的猛烈抨击。剑桥学派思想的主要旨趣在于,通过对史料的广泛收集与整理,把历史事件放在特定的背景中,还原诸如“自由”、“代表”等语词在特定情境中的含义;同时批判单纯的自由主义,代之以共和主义。以此为基础,他们对辉格派历史学家笔下历史的客观性与真实性表示怀疑。^①

剑桥学派的成果和思想极大影响了国内学术界。此前国内对英国政治的研究大致有以下几种:专注于探讨英国独特的政治文化,认为英国独特的政治制度,特别是政治文化是英国在近代最先实现工业化的原因^②;描述英国政治、司法等制度设置的沿革,追溯英国宪政制度产生与发展的脉络^③;研究政党制度,对英国两党制的产生与发展作历史学的描述^④;研究当代英国政治制度的特点^⑤;接受伯林(Isaiah Berlin)的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

① 剑桥学派有关历史研究的理论见 H. Butterfield, *The Whig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London: G. Bell and Sons, 1931; Quentin Skinner, *Visions of Politics* (Vol. 1): *Regarding Metho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Quentin Skinner,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J. G. A. Pocock,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Essays on Political Thought and History*, London: Methuen, 1972; J. G. A. Pocock,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A Study of English Historical Thought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Norton, 1967; Richard Tuck,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Their Origin and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② 钱乘旦:《第一个工业化社会》,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钱乘旦、陈晓律:《英国文化模式溯源》,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等。

③ 阎照祥:《英国政治制度史》,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程汉大、李培锋:《英国司法制度史》,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等。

④ 阎照祥:《英国政党政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许洁明:“近代英国政党制度的形成与特征”,《历史研究》1997 年第 4 期等。

⑤ 钱乘旦:“20 世纪英国政治制度的继承与变异”,《历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李世安:“英国议会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捍卫国家主权和利益的政策与措施”,《世界历史》2003 年第 5 期等。

理论,进而对英国思想家所代表的消极自由有更为详尽的阐释^①。以“辉格主义”为研究对象的成果则十分寥寥。^②相对而言,国内学术界对剑桥学派思想有较多引介。^③尽管剑桥学派在当前西方引发思想史研究的新思路,但由于中西方文化传统的差异,它所批评的对象辉格主义在西方,特别在英国是常识性知识,在中国则鲜为人知。而在政治体制和宪政建构意义上,辉格主义对英国当时的政治现代化进程显然更为重要,对它进行梳理和研究的任务也更为紧迫。

总体而言,无论从历史、现实政治制度,还是从法律史与宪政之哲学基础的角度而言,国内对英国宪政的研究都呈现蔚为壮观之势;而且相对于 19 世纪“西学东渐”的年代将“器物”、“制度”与“思想”层面相分离和反向的过程而言,相对于新中国成立之后数十年来受马克思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影响,极度注重法国彻底革命的经验而轻视英国实用主义哲学和妥协中庸精神的倾向而言,当代对英国思想与制度的学习在程度与眼界上有了很大的提高,不限于某一特定层面,在各个学科的学者们共同努力之下,对英国宪政的研究越来越深入,也越来越全面。不过,任

① 李强:《自由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江宜桦:《自由主义哲学传统之回顾》,载王森编《公共论丛——自由主义与当代世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等。

② 就笔者所见,以辉格思想传统本身作为研究的成果仅有刘兵以巴特菲尔德对历史的辉格解释的批判为线索,从科技史的角度对辉格派历史观所作的引介(刘兵:《触摸科学——刘兵学术自选集》,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以“辉格”为题名在“知网”中文数据库(CNKI)中进行检索的结果仅为 9 篇,其中 7 篇探讨科学史中的辉格与反辉格解释,1 篇介绍英国辉格派历史学家(阎照祥:《英国辉格派史学先驱者论略》,2007),论述辉格派历史观的论文仅 1 篇(拙作:《试论辉格派历史观——以诺曼征服为例》,2008)。

③ 2009—2012 年,仅以剑桥学派代表人物昆廷·斯金纳“语境主义”为题的论文即有 20 余篇。

何一种制度的建立都不仅仅是人们在法律或历史之某一方面的努力，它势必是各个方面的新思想、新理念和 newRow 之共同促进的结果。相对于英国宪政之建立的复杂过程，上述国内研究成果尽管甚为丰富，但在对历史、思想与制度之间互动过程的探究方面仍显不足。而对于 17—19 世纪辉格派在政治思想、政治制度和历史书写等多层面的努力，对辉格主义在英国占据主流地位的原因及其对当代西方政治思想和制度的影响等方面，国内学界的研究尚属空白。

通过以辉格主义传统的发展为线索梳理英国近代宪政史，本书意在在传统思想史学者构建的从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开始，到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詹姆斯·密尔（James Mill, 1773—1836）直至自由主义集大成者约翰·密尔的以原子式个人假定为基础，强调理性主义、个人主义和功利主义的连贯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为唯一主流的传统历史书写方式予以补充；展现在现代民主政治和自由主义时代到来之前，促使它们在现实政治领域得以孕育和实现的辉格主义精神。

本书也希望通过英国近代宪政史的梳理对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宪政建构作一些思想层面的贡献。在维护政治秩序和保障个人权利之间达成平衡是几乎所有政治观念的理想。不过，中国传统政治体制一直以整全政治和追求稳定的政治秩序为特色。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市场化和政治民主化体现了保障个人权利的努力，但是在实现改革预期目标的艰难进程中，社会稳定和个人权利往往表现为相互冲突的状态。在我国政治和经济所处的转型时期，学界积极寻求社会管理、政治体制变革之道。在这一背景下，研究西方成功的宪政体制，追问在西方国家政治现代化进程中孜孜以求的和最终得以实现的政治价值，有助于我们认识这一冲突状态的本质，并积极应对今天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和宪政建构

所面临的问题。在英国作为在强大国家和个人权利相结合的现代政治体制的发源地、作为理性观念与本土结合最为成功的典范的意义上，其政治现代化进程对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宪政建构具有现实启示意义。

二 辉格党人与辉格传统

（一）辉格党

“辉格”（Whig）一词在历史和政治词汇中，其含义十分含混不清，也常被随意使用。“辉格党”并没有现代政党一般都有特定政党原则、章程、组织或成员资格，因此对其进行准确界定并不容易。不过，尽管并不存在严格的现代意义上的“辉格党”，某种“辉格政治传统”却无疑是存在的。

真正用“辉格”一词指称一个派别或政党，始于17世纪后半期英国议会中的激进分子。17世纪70年代，英国议会出现了以丹比伯爵（Thomas Osborne, Earl of Danby, 1632—1712）为首的“宫廷党”和以莎夫茨伯里伯爵（Anthony Ashley Cooper, 1st Earl of Shaftesbury, 1621—1683）为首的“乡党”之间的对立。这一对立延续至17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的“排斥法案”（Exclusion Bill），在此期间以“辉格”与“托利”冠名的两个相互对立的政治派别得以形成。“排斥法案”是指英国下院在激进派主导下提出排除国王查理二世的弟弟天主教徒詹姆斯继承王位之可能性的议案，它连续三次遭到国王否决。这次危机最终以激进派的失利而告终，但在此过程中，此前形成的相互对立的派别也更为明显了。按照辉格派成员笛福（Daniel Defoe, 1660—1731）的叙述，“托利”一词的来历是：“大约在1680年，我们中间出现了一伙人，他们对自己国家赤裸裸的掠夺，他们的残暴，血腥的独裁，使他们显得与爱尔兰窃贼和杀人犯如此之相